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 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核查意見》,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2月24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 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激励范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 1、公司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关于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范围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监事签字:		
(张晓峰)	(张乾春)	(耿景艳)
(杨亚达)	(秦同洲)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